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32 号

关于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5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渤南油田义11-60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渤南油田义11-60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发完成后，采取必要的闭井措施；采油设备运行完毕后，拆除设备，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好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0.4.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775	于军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汤尧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3361528108	汤尧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3708	郭丽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张殿瑞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首站东侧一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口油井，新建 1 座井场，井场建设加热炉 1 台，同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消防、供电及通井道路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4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产能规模

环评设计：产油能力 5t/d，产液量 45.5t/d；

实际建设：验收期间产油能力 4.6t/d，产液量 51.6t/d。

2、建设规模

（1）钻井工程

环评设计：设计井深 3120m；

实际建设：实际井深 3068m。

（2）集输工程

环评设计：义 11-斜 602 井采出液通过产液管输至渤南 4#计量站，然后通过集油管线输至河口首站进行处理，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0.8km；

实际建设：义 11-斜 602 井采出液通过产液管输至渤南 19#计量站，然后通过集油管线输至河口首站进行处理，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0.75km。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产能规模及建设规模稍有变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田、荒地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井场建设、管线敷设、道路建设。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300m²，其中永久占地 2000m²，临时占地 93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12 月）内。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未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未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油井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加热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2020年1月1日起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三)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河口首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截止验收时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首站，经河口首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油污水依托河口首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钻井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后委托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在埕东站油泥砂贮存场临时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15 日



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对《渤南油田义 11-6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现将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整改意见 1: 完善“三同时”登记表相关数据;

已完善“三同时”表格。

整改意见 2: 补充危废管理计划。

整改说明 2、已在 5.5.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20 日

姜纪

张殿峰